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振郁

相　對　人　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志慶

上列當事人間成績考核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00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及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所定之費用，即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運送費、公告法院網站費及登載公報新聞紙費、證人、通譯之日旅費、鑑定人之日旅費、報酬及鑑定所需費用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□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成績考核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27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茲聲請人聲請確定上開事件訴訟費用，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後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訴訟費用為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憑。據此計算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4,000
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